

# 資深觀護人經驗分享

陳世宗、程又強、房麗雲

- 壹、細說本署觀護草創期
- 貳、深刻之案件執行
- 參、給後進的話

1980年檢審分隸，《保安處分執行法》第64條第二項亦配合修正為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故1982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始有12名觀護人分發至檢察機關，專責辦理成人觀護業務。檢察機關未設觀護人前，我國成人保護管束交由警察機關執行，設置後案件並未移至檢察機關，而是陸續消化，檢察機關觀護人所接之案卷係為甫假釋出監之受保護管束人，而陸續才有緩刑付保護管束之案件。

## 壹、細說本署觀護草創期

臺北地方法院暨檢察處於1982年時，有6名觀護人，陳世宗法官及房麗雲視察就是其中二位，此6名觀護人綜理現台北地檢署及士林地檢署轄區之觀護業務，自1984

年8月1日後才有士林地方法院暨檢察處轄區之劃分。

觀護人設置草創時期，與文書科同一辦公室，辦公環境不大，沒有獨立的諮商室或會談空間，一桌一椅，個案就坐在辦公桌旁會談，同事間盡量壓低聲音，避免打擾其他同事辦公勤務，由於僅能放置5張桌椅，第6張桌子僅能示意性靠門擺放，故程又強主任觀護人僅有桌子放置物品而未有椅子得以約談案件，多趁其他同事不在時，使用他人座位為之，故時有個案找不到程主任觀護人之趣談。

本署觀護人自1982年起至1989年12月《法院組織法》第67條修法內容：「地方法院及分院檢察署設觀護人室，置觀護人，觀護人在二人以上者，置主任觀護人。觀護人，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；主任觀護人，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。」，原本輪流由觀護人兼任行政業務，1989年葉木炎觀護人派任為第一任主任觀護人。

因電腦及電子化尚不普及，相關例稿

1. 本文為編者訪談三位曾任本署資深觀護人之紀錄。



文件也為親筆設計及繪製表格後送油印室打印，相關約談、訪視報告也多以手寫方式為之。陳世宗法官表示約談多關心個案這個月發生的事情、找工作的狀況、家庭概況等面向進行詢問，因為案件負荷量大，每個案件談話時間短，難以針對性格、內在等逐一探討，處遇著重在協助就業，因甫出監工作難找，會提供就業服務站之訊息；房麗雲視察則表示印象中一級的煙毒案件最多，吸食海洛因多判3年6月有期徒刑，執行1-2年後假釋，而過去因組織犯罪條例，幫派案件也不少，多需執行幫派老大的保護管束，曾經赴萬華地區訪視，案件旁還有小弟配槍在側，甚至曾遇過煙毒案件為了不被撤銷假釋，於訪視時贈送珠寶盒，當然以拒絕方式回覆。如同現在執行案件，偏遠地區可以派公務車前往，但多數期間是自己開車或搭公車，故觀護人學習開車也自然變成一必備技能。

程又強前主任觀護人表示觀護案件之輔導與專業輔導關係不同；陳世宗法官表示觀護人的學經歷背景有差異，有些人讀法律、有些人讀心理，唸心理的人較有諮商會談之理念，唸法律的人較著重約束及監督面。因此，各股觀護人案件執行風格略有差異。

1998年《肅清煙毒條例》正式更名為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》後，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才設置採尿人員，迄今採尿人員係以勞務委外契約方式辦理，非檢察機關正式編制人員。1998年以前，如有懷疑則請個案到法警室採驗尿液，但案件數少。主要採驗項目為紅中、白板、海洛因及速賜康。

就社會資源連結部分，保護管束執行主體仍是觀護人，與警勤區員警聯繫係沒有印象，因社會資源較少，榮譽觀護人及榮譽觀護人協進會之成立給予觀護業務很大的

幫助，提供如急難救助、年節關懷、個案訪視約談等服務。

犯罪預防宣導部分，亦有反毒和反賭（賭博罪主要是大家樂和六合彩）之海報製作，製作後會寄送至各級學校單位。反毒活動令人比較印象深刻的是 1993 年 5 月 12 日法務部施茂林部長向毒品宣戰，繼而各地檢逐步投入相關宣導資源。

## 貳、深刻之案件執行

程又強前主任觀護人提及印象深刻的個案係為 1987 年之個案，個案有老婆又有小三，因為殺了小三被處以無期徒刑，因 1988 年減刑改為 15 年，復 1991 年減刑又減為 10 年，最終僅關了 5 年 8 個月就假釋出監。1992 年出監以後，個案老婆離婚改嫁，個案約其在旅館談判，談判破裂，遂將老婆殺害。程前主任觀護人表示個案僅報到了 2-3 次，又再犯，雖有請個案前妻報警處理，但因當時制度並未健全，無能為力，制度實施不可謂不慎。有鑑於此，均勸導類似案件之家屬結伴前往，不要獨自見面。

房麗雲視察說道個案像一面鏡子，培養自己的觀察力和應變能力，同時，個案亦教會自己許多。我們或許是“人生”順利”組，與他的人生不同，可藉此瞭解各行各業

的人生故事；有時也會受到個案欺騙，或報到後站在門口向你借錢等情況發生。從事觀護工作，使其對人性更瞭解、豐富自己的視野、更珍惜擁有，並重視子女教育。

縱使處處挑戰，程前主任觀護人提到，各種個案都想幫忙，可是時間有限，心力到底要放在何人身上？要救誰？都是一種選擇，因為資源是有限的。其亦建議觀護人可以跟隨時代潮流，多運用 line 等通訊軟體請個案回報行蹤，掌握個案動態。陳世宗法官表示挑戰也在於某些個案剛關出來，沒有脫離原有環境，又或自己沒有很大的改變動機，將很容易再犯，像是吸食毒品案件之執行，往往來不及展開輔導，個案就被抓了。房麗雲視察更提到除了個案執行之外，觀護人多是預防犯罪宣導之承辦人，還需要具備籌備活動、活動事務分配、活動策畫及主持等特質才能勝任。

陳世宗法官表示若觀護人能與個案要建立專業的信任關係，均是工作成就感來源，例如個案在執行過後給觀護人喜帖，或於約談結束後向觀護人留下聯絡方式等。成就感之來源亦可與個案共同訂立一個 2-3 個月就能達到的短期目標，因個案而異，比較容易看到成果。



## 參、給後進的話

陳世宗法官：

並非每個個案均需輔導，可以去選擇 5-10 個案件集中火力去協助，就可以看見成果，比較可以實踐工作理想，若每個都想幫助只會落空。

程又強前主任觀護人：

檢討失敗的個案可以幫助自己成長和反省，不要每次都研討成功的案例。因為複製成功經驗不容易，但是避免失敗的因素卻是容易做到的。

房麗雲視察：

工作要能獲得快樂才能不抱怨，投入的程度不同得到的也不同，回到初心，保持工作熱情，藉由工作中幫助個案，回歸案件執行，與個案建立依賴信任，不因例行性工作而失去耐性，提供個案資源，感受其改變及回饋，即能有工作成就感。

## 歷史照片



本署陳涵首席歡送會

1988.12.17 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 
成立周年慶祝大會



觀護人合影



1989.4.21 法務部訪查新加坡監獄局

- 團長 **丁道源**  
法務部保護司司長
- 團員 **劉景義**  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  
首席檢察官
- 團員 **盧仁發**  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檢察處  
首席檢察官
- 團員 **謝尚徽**  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處  
首席檢察官
- 團員 **郭利雄**  
法務部保護司科長
- 團員 **彭賢楨**  
法務部保護司科長
- 團員 **陳世宗**  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  
主任觀護人
- 秘書 **廖運釗**  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  
應任書記官兼股長

- 團長 **丁道源**  
法務部保護司司長
- 團員 **鍾曜唐**  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  
首席檢察官
- 團員 **黃勤鎮**  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處  
首席檢察官
- 團員 **吳英昭**  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處  
首席檢察官
- 團員 **郭利雄**  
法務部保護司科長
- 秘書 **程又強**  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  
觀護人



1988.6.9 法務部拜會歐洲維也納地方法院



# 更生人互動感受與心得

林麗華

佈教師是以心靈輔導為方向，我們以佛法為主，世學為輔！儘管每個人都在感性與理性中掙扎，尤其對受保護管束人，雖每個月短暫一小時的授課，讓其同學在老師的愛語與鼓勵中給予教化，契理契機的導引觀念而導向正途。在當下授課時那份專注，在他們眼神中感悟到自然、真誠、悔悟、懺悔的眼神，也猶如得到甘露法水的感覺！

我深深接收到他們的心聲，告訴他們，一時的迷失，並不代表一輩子是罪人，迷與悟只在一念之間，觀念要正向、正念、正思維，才不致於迷失自己，也希望他們不要自暴自棄、重蹈覆轍，又回到高牆鐵網中。

我祈禱每位同學記取往昔的種種教訓，在瞋恨的時候，能升起慈悲心；在仇恨的時候，施予寬恕的體諒；在疑慮的時候，培養信心的力量；在失意的時候，提起明天的希望。

祈求佛菩薩庇佑，讓同學在付出贖罪

的時候，能獲得社會大眾的原諒，其實我們更應歌頌他們改過自新的勇氣，應讚歎他們浪子回頭的榜樣！

人生苦短，日升月落，有多少時間可以虛擲，上課中總是用相關題材加以開導，能努力精進、增強信心、促進動力，讓自己的一生為世間留下貢獻！雖未能流芳百世，也切莫貽害子孫！

我們耐心的陪伴，真誠的鼓勵，深切愛語，感動他們善良的本性，雖是授課、其實是陪伴與互動，讓多數同學願意重新燃起生命的光輝，也為生命增添光彩與價值！

他們願從課堂中學習信心與正念，進而翻轉命運，且不再為環境而顛倒罣礙，善念一轉，就能翻轉人生的命運。

---

1. 本文作者為本署宗教教化暨生命教育團體輔導授課講師。